

##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27日关联公司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巩义农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为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已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因公司另又单独为该笔借款提供三辆大巴车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现特予以追认。

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对天祥工程的担保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关联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对外担保。因公司董事会秘书

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对上述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能告知主办券商。现公司将该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关联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